**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购售电集中比价交易公告**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发布2022年度交易电量，欢迎符合江苏电力交易资格的**本省**售电企业参与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度购售电集中比价。现公告如下：

**一、集中比价招标人：**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农物流）是本次购售电集中比价的招标人。

**二、参加比价售电公司要求：**

1、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市场注册公示生效，发电类企业的售电公司或与发电企业有长期合作协议的售电公司。

2、提供至少三份2019年以来与电力用户签订年用电量不低于3000万千瓦时的售电业绩合同（协议）。

1. 提供不低于 1000 万的售电履约保函额度证明。

**三、2022年预计用电量：**

2022年用电量（商业类）不低于 1500 万千瓦时。

**四、比价限价：**

全电量价差收益净得不低于 2.50 分/度（**与政府基金、输配电价、清洁能源消纳政策无关**）。

**五、比价投标保证金：**

1、比价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肆仟元整**/投标单位。

2、以**现金**形式于递交比价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一并递交。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比价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无需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直接在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qyjt.com.cn/”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ntnfcp.com/”下载本公告文件及比价投标须知。

3、投标人应承担本公告文件获取费用，每套 100 元（现金），

于递交标书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

**九、资格审查：**

本次比价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比价投标须知）。

**十、集中比价评标办法：**

1、集中比价按照**价格优先**评选办法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售电公司）所报价格按高低进行排序，投标价差收益最高的投标人中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次比价作流标处理。

**十一、联系事项：**

1、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5996533722

2、监督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51088082

3、有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十二、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集中比价投标须知**

1. **比价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 资料审查文件 、 商务标（报价）文件 两个密封包，另根据招标文件需要准备 资格审查原件包 留作备查。

1. **比价投标的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本一副本，须加盖公章）。**

1.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

1.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售电业务）及售电公司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与发电企业的合作协议，发电类售电公司证明等）（复印件）。

1.4提供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注册生效的证明材料（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含生效年度、批次、序号等内容）（复印件）。

1.5企业售电业绩，提供至少三份2019年以来与电力用户签订年用电量不低于3000万千瓦时的售电合同（协议）（原件）。

1.6履约保函证明：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复印件）。

1.7诚信承诺书（原件）。

1.8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原件材料。

**注：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本一副本，须加盖公**

**章）。**

2.1售电公司全称（盖章）。

2.2售电方案：

A.价差收益。（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2.50分，即表示每度电的价差收益，投标人报价为2分5厘0毫）

B.偏差考核方法。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

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当场退回。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回。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5.2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压低价格）、欺诈行为；

5.3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

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

**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人应准备 贰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原件包除外),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套和投标文件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比价投标公告第七条。

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3.1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3.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3.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

1.3招标人上级监督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参与审查、澄清、评价的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无效投标条款：

5.1.1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1.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公告限价的；

5.1.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5.2废标条款：

5.2.1符合专业条件的售电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售电商不足三家的；

5.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限价；

5.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七、评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评委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所投的电价差收益，单价由高价到低价进行排序（以分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电价差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如所报电价差收益最高价出现相同价格的:**

A.由评委会组织一次现场询价，经询价确认后，再由高价到低价排序，取最高价中标；

B.如现场询价没有产生新的最高单价，则由评委会组织最高单价相同的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2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3恶意竞争，投标报价明显高于价差分成收益，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2.4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八、质疑处理**

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比价文件、比价过程和比价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对可以质疑的比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价文件之日或者比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对比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比价环节结束之日；

1.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

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4提起质疑的日期；

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证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购售电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损失。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条款及格式（见附件1）。

集中比价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售电业务）及售电公司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与发电企业的合作协议，发电类售电公司证明等）（复印件）。

（4）提供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注册生效的证明材料（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含生效年度、批次、序号等内容）（复印件）。

（5）企业售电业绩，提供至少三份2019年以来与电力用户签订年用电量不低于3000万千瓦时的售电合同（协议）（原件）。

（6）履约保函证明：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复印件）。

（7）诚信承诺书。

（8）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投标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电价差集中比价项目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帖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投标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电价差集中比价项目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帖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电价差集中比价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3.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表（含价差收益及偏差考核方法）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比价的公告，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价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公告、招标须知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购售电集中比价

|  |  |
| --- | --- |
| 1 | 全电量价差收益: 分/度。 |
| 2 | 月度电量偏差的处理方法：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